

中国旅游研究院
(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
2025 年度部门预算

2025 年 4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为文化和旅游部直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旅游业政策和理论研究、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研究以及文化、旅游的统计和数据分析职责，具有独立事业单位法人资格，院长为法定代表人。

具体职责包括：

（一）组织开展旅游业发展、资源开发、产业促进等政策理论、重点难点问题研究。

（二）参与旅游业发展规划的研究、编制和论证等工作。

（三）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及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研究。

（四）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统计科学研究，承担文化和旅游统计、数据生产和分析预测。

（五）组织开展旅游研究领域的对外及对港澳台学术交流。

（六）承担旅游高层次专业人才培养工作。

（七）完成文化和旅游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仅包括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

（二）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内设机构

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设立 10 个内设机构：行政与人事部、国际交流与财务部（宣传推广部）、科研管理部、战略研究所、政策与科教研究所、产业研究所、规划与休闲研究所、国际研究所（港澳台研究所）、统计调查所、数据分析所。

第二部分 中国旅游研究院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4.74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32.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62.10
四、事业收入	4,344.17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7.00		
本年收入合计	4,865.91	本年支出合计	4,895.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30.00		
收入总计	4,895.91	支出总计	4,895.91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中国旅游研究院 （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	4,895.91	30.00					30.00	4,865.91	514.74				4,344.17					7.00
合计	4,895.91	30.00					30.00	4,865.91	514.74				4,344.17					7.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32.51	4,688.51	44.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4,732.51	4,688.51	44.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44.00		44.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688.51	4,688.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	1.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	1.3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0	1.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10	162.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10	162.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21	113.21		
2210202	提租补贴	4.07	4.07		
2210203	购房补贴	44.82	44.82		
	合计	4895.91	4851.91	44.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14.74	一、本年支出	514.7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4.74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6.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117.36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514.74	支出总计	514.7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位单：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 执行数(扣除中央基建投 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 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 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支出	386. 31		396. 08	352. 08	44. 00		9. 77	2. 53%		
20701	文化和旅游	386. 31		396. 08	352. 08	44. 00		9. 77	2. 53%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46. 40		44. 00		44. 00		-2. 40	-5. 17%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39. 91		352. 08	352. 08			12. 17	3. 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64		1. 30	1. 30			-19. 34	-93. 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 64		1. 30	1. 30			-19. 34	-93. 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 30	1. 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20. 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 89		117. 36	117. 36			-3. 53	-2. 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 89		117. 36	117. 36			-3. 53	-2. 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 98		68. 86	68. 86			-6. 12	-8. 16%		
2210202	提租补贴	3. 55		3. 68	3. 68			0. 13	3. 66%		
2210203	购房补贴	42. 36		44. 82	44. 82			2. 46	5. 81%		
合计		527. 84		514. 74	470. 74	44. 00		-13. 10	-2. 48%		

注：1. 2024 年执行数包括 2024 年年初预算数和 2024 年执行中调整预算数。
2. 此表数据均为财政拨款数。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5.78	385.78	
30101	基本工资	152.00	152.00	
30102	津贴补贴	161.22	161.2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70	3.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86	68.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66		83.66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7	邮电费	7.00		7.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6.66		36.66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0		2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00		1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	1.30	
30302	退休费	1.30	1.30	
合计		470.74	387.08	83.66

注：此表数据均为财政拨款数。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
元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0	0	0	0	0	0

注：2025 年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无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2025 年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2025 年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2025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5 年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25 年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2025 年收支总预算均为 4895.91 万元。

收入包括：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

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2025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5 年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收入预算为 4895.9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30.00 万元，占 0.6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4.74 万元，占 10.51%；事业收入 4344.17 万元，占 88.73%；其他收入 7.00 万元，占 0.14%。

三、关于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2025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2025 年支出预算为 4895.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51.91 万元，占 99.10%；项目支出 44.00 万元，占 0.90%。

四、关于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514.7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514.7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 0 万元。

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6.0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7.36 万元。

五、关于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514.74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13.10 万元，主要原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坚持勤俭办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6.08 万元，占 76.9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 万元，占 0.25%；住房保障支出 117.36 万元，占 22.8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4.00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2.40 万元，减少 5.17%。主要原因是压减财政项目预算。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68.86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6.12 万元，减少 8.16%。主要是人员调整相应支出减少。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68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0.13 万元，增加 3.66%。主要是人员调整相应支出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4.82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2.46 万元，增加 5.81%。主要是人员调整相应支出增加。

六、关于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情况说明

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70.7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87.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住房公积金、退休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83.66 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

七、关于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八、关于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九、关于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2025 年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十、关于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2025 年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9.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7.8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52.00 万元。

十一、关于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2025 年绩效情况说明

课题研究与数据资料建设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为更好地发挥智库的政府决策咨询作用。调动全国各方面研究力量服务好文化和旅游宏观决策研究，鼓励全国各方面围绕文化和旅游研究产出高质量研究成果。持续推动学术出版物建设，打造文化和旅游理论研究高地设立此项目。

2. 立项依据

一是为贯彻落实好新“三定”规定，服务好部党组中心工作和行业发展。二是有利于充分发挥智库作用促进文旅行业发展。三是有利于夯实学科基础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人才培养。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统一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本项目为保障更好地履行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研究、文化和旅游数据分析的基本职能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实施。一在科学研究方面，主要开展文化和旅游宏观决策课题研究。二是文化和旅游优秀研究成果遴选，结合文化和旅游宏观决策课题研究和优秀成果相关前沿问题、重点热点难点问题。三是编辑出版《旅游评论》。

5. 实施周期

该项目长期实施。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5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44 万元，为财政补助收入 44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

课题研究与数据资料建设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课题研究与数据资料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中国旅游研究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4.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44.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一、课题研究和成果遴选 1. 每年制定并发布文化和旅游部宏观决策课题指南，公开组织申报课题立项不少于 25 项并完成结项验收。2. 每年公开征集文化和旅游研究成果，遴选优秀成果约 25 项，并发放成果获奖证书和成果奖金。 二、学术出版物建设 《旅游评论》的出版 1 辑刊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研究成果印刷成本	≤10 万元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课题结项通过率	≥90%	10
		数量指标	宏观决策课题立项数量	≥25 项	10
		数量指标	优秀成果遴选	≥25 项	10
		时效指标	完成任务时间	≤12 月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储备作用	显著	30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分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课题研究与数据资料建设的支出。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主要用于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方面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

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四、“三公”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